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黃瑞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3009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、考試院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(28522556_1123009008_1_ATTACH1.pdf、28522556_1123009008_1_ATTACH2.
pdf、28522556_1123009008_1_ATTACH3.pdf、28522556_1123009008_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
於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
11256217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3/10/18
08:28:28
文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